

環境部訴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修正總說明

環境部訴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七日訂定，迄今未作修正。為使業務運作規範一致，並符人員設置現況，爰修正第六點，明定執行秘書由環境部法制處副處長兼任。

環境部訴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法制處 <u>副處長</u> 兼任，承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之命，襄理會務。 本會之幕僚作業，由本部法制處辦理。	六、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法制處專門委員兼任，承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之命，襄理會務。 本會之幕僚作業，由本部法制處辦理。	為使業務運作規範一致，並符人員設置現況，爰修正明定執行秘書由環境部法制處副處長兼任。